

客戶重要權益通知

- 本綜合月結單係法國巴黎銀行唯一正式提供予客戶的月結單版本，本行依法嚴禁理財專員私自製作提供月結單。
- 本行嚴禁本行人員與客戶有私人借貸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亦不得代客戶保管印鑑、空白交易指示書、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或代客戶收受及領取月結單及交易確認書。若客戶發現本行人員有以上行為，請隨時致電本行申訴專線 **02-8758 3101**。
- 為響應環保、減少紙本並即時掌握帳務，我們誠摯邀請您申請 **myWealth** 網路銀行服務。若您已申請 **myWealth** 網路銀行，歡迎聯繫您的客戶關係經理協助取消紙本對帳單與交易確認書，以電子版本取代紙本寄送。



- 本行自 **2023** 年 **1** 月起提供當期已實現/未實現損益資訊，若有此等需求請聯絡您的客戶關係經理。
- 若您需要匯出匯入匯款買賣匯水單/其他交易憑證，可與您的客戶關係經理聯繫。

信託財產利害關係交易說明

依信託業法第25條規定，茲就本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告知委託人及受益人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交易情形如下：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基金：
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若與本行交易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盧森堡公司發行之基金，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股票選擇權、以及債券等：
投資人與本行交易其所發行之股票與股票選擇權，以及總行、分行或集團企業所發行之一般債券、票券或存單，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Financial Markets 及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係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利害關係人，投資人與本行交易其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產品，係屬信託業法第 25 條之利害關係交易。

風險預告與投資須知

- 投資人了解投資商品之內容及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格、匯率、流動性及其他風險)，不保本產品之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於此類投資商品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請注意相關風險且投資金額不宜佔投資組合比例過高。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投資人在其基金持有期間，銷售機構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
- 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投資風險揭露：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投資人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海外所得申報注意事項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同一申報戶全年取得海外所得合計數達新台幣**100**萬元者，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有關結算申報之海外所得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交易所得(損失)、利息所得及營利所得。提醒您，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爰請依本行提供之各類海外所得明細資料，併入基本所得額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

每月重大訊息通知

Disclaimer:

BNP Paribas' clients and counterparties are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U.S. Executive Orders 13959, as amended (and any subsequent official guidance).

本行客戶及交易對手應負責確認其遵從美國政府修正公布行政命令第 13959 號(及相關規範)所適用之規定。

本行最新之財富管理收費表於 2026 年 2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參閱法國巴黎銀行官網 – 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 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收費一覽表。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野村高科技基金增訂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故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原基金名稱將調整為野村高科技基金-累積類型。

調整前	調整後
野村高科技基金	野村高科技基金-累積類型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高盛基金(Goldman Sachs Funds SICAV)傘型基金，為與原核備之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SICAV) 傘型基金在中文名稱上作明顯之區別且符合其傘型系列之英文名稱，擬調整原核備之 Goldman Sachs Funds III (SICAV) 傘型系列之中文名稱，調整將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生效。

編號	變更前基金名稱	變更後基金名稱
1	高盛亞洲收益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亞洲收益基金
2	高盛亞洲債券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亞洲債券基金
3	高盛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4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5	高盛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新興市場增強股票基金
6	高盛新興高股息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新興高股息基金
7	高盛全球環境轉型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全球環境轉型基金
8	高盛歐元高股息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歐元高股息基金
9	高盛歐洲股票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歐洲股票基金
10	高盛旗艦多元資產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旗艦多元資產基金
11	高盛邊境市場債券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邊境市場債券基金
12	高盛全球機會股票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全球機會股票基金
13	高盛環球高股息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環球高股息基金
14	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5	高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全球永續股票基金
16	高盛大中華股票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大中華股票基金
17	高盛日本股票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日本股票基金
18	高盛環球社會影響力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環球社會影響力基金
19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20	高盛美國高股息基金	高盛基金III - 高盛美國高股息基金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因過去 1 年每月底投資組合平均 60% 以上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之規定調整本基金警語如下，將自(下同)2026 年 4 月 30 日起適用。

基金名稱	原基金名稱後方警語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適用之新警語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2026 年 4 月 29 日前) 高盛基金 III - 高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2026 年 4 月 30 日起)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付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付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富達基金 - 全球入息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日本 NISA 資格：本子基金將符合日本新制少額投資非課稅制度 (NISA) 之資格，相關資訊可參考公開說明書「其他自願性要求」乙節，生效日期為 2026 年 4 月 13 日。
-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收息」(下稱「消滅基金」) 擬與「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收益成長」(下稱「存續基金」)合併，並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收益成長」為存續基金：
 - 合併案之合併生效日為 2026 年 8 月 19 日。
 - 存續基金之交易不受本合併案影響。
 - 消滅基金因應本合併案之重要交易時程如下：
 - 自 2026 年 3 月 23 日台灣時間下午 5 時起，停止受理「新投資人」申購或轉入消滅基金之申請。
 - 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台灣時間下午 5 時起，停止受理「既有投資人」申購或轉入消滅基金之申請。
 - 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台灣時間下午 5 時起，停止受理「既有投資人」贖回或轉換至其他施羅德基金之申請。
 - 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基金交易日)起，原消滅基金投資人得申請贖回或轉換於存續基金之股份。
 - 若存續基金之投資人無意於在合併後持有存續基金，請於 2026 年 8 月 18 日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前申請贖回或轉換；若消滅基金之投資人無意於在合併後持有存續基金，請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台灣時間下午 5 時前申請贖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公司將依公開說明書條款免費執行該贖回或轉換指示。
-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法巴基金(BNP Paribas Funds)公開說明書更新及相關變更事項如下，將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生效：
 - 法巴水資源基金：修改基金評價日之定義。
 - 法巴乾淨能源股票基金：
 - i.調整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以進一步反映子基金將聚焦之乾淨能源解決方案主題的發展演變。
 - ii.修改基金評價日之定義。
 - 法巴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 i.調整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以更好地反映子基金擬重點關注的核心創新技術的演變。
 - ii.修改基金評價日之定義。
 - 法巴健康護理創新股票基金：
 - i.修改子基金投資政策的第一段，以反映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醫療保健公司所使用的或從中受益的創新技術的演變。
 - ii.修改基金評價日之定義。
 - 法巴日本小型股票基金：修改子基金投資政策的第一句，以更新子基金可投資的被投資公司的最大市值規模。
 - 法巴日本小型股票基金 H (美元)的避險級別適用的「其他費用」最高限額將增加 0.03%。
-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代理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改之內容包括：
 - 締約前揭露文件 (公開說明書附錄 B) 之更新
 - i.更新良好治理流程
 - ii.更新數檔子基金之永續投資定義
 - 文件取得及額外資訊
 - 其他資訊

上述基金重大訊息已公告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榮獲國際權威獎項

亞洲私人銀行家 - 2024年台灣最佳國際私人銀行

歐元雜誌 - 2025年台灣最佳超高資產客群私人銀行

2024 ASIAN PRIVATE BANKER 14th AWARDS FOR DISTINCTION
BEST INTERNATIONAL PRIVATE BANK TAIWAN

EUROMONEY PRIVATE BANKING AWARDS 2025 TAIWAN
BEST FOR UHNW